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经过蕙富骐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关于“承接汇垠澳丰原有重组承诺并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一）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7
（二）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7
（三）转让的效力.....	7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7
（五）违约责任.....	8
（六）争议解决.....	8
（七）其他.....	8
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一）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8
（二）补充协议内容.....	9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调查情况.....	9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鸿晓	指	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蕙富骐骥	指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汇垠澳丰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普通合伙人份额并退出蕙富骐骥。北京鸿晓通过协议受让汇垠澳丰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普通合伙人份额后，代表蕙富骐骥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间接收购蕙富骐骥持有的4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从而控制上市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协议	指	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法定代表人：郭智勇

注册资本：1303.8万元

实收资本：1303.8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53332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经营期限：2014年6月6日至长期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9007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智勇	男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张敬来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广州、上海	无
王建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龚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蔡首燕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何妙红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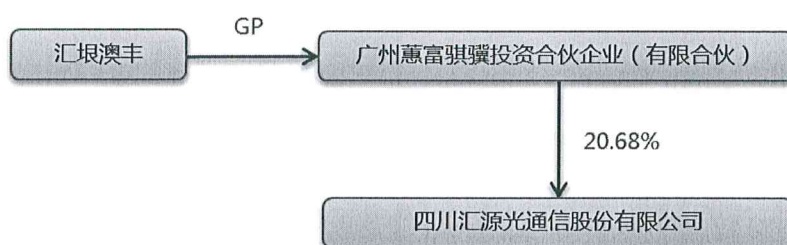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蕙富骐骥持有汇源通信 40,000,000 股股份，占汇源通信总股本的 20.68%。汇垠澳丰为蕙富骐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蕙富骐骥 0.1664% 财产份额。蕙富骐骥是汇源通信的控股股东。如下图所示：



根据2017年11月17日，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六款第三条要求，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需经蕙富骐骥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2017年11月19日，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需经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且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关于“承接汇垠澳丰原有重组承诺并在2018年6月24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后方可生效。以上附生效条款事项生效后，转让协议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垠澳丰退出蕙富骐骥，北京鸿晓成为蕙富骐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11月17日，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7年11月19日，汇垠澳丰与北京鸿晓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北京鸿晓通过受让汇垠澳丰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间接收购蕙富骐骥持有的4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智勇

乙方（受让方）：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14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1664% 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前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

2、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三）转让的效力

1、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上述受让的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2、甲方已明确向乙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乙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

3、乙方在受让上述合伙份额后，承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推动合伙企业所控股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备齐材料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提交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本协议签署当日至生效之日前，若乙方已付清转让价款则甲方应当将合伙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财务账簿以及

令乙方满意的其他相关证照和文件与乙方进行共管并确保处于乙方的监管之下，并由双方签署材料共管清单予以确认，若甲方有用印事项，应先征求乙方同意方可用印；待本协议生效后一并交付给乙方，并由双方签署材料移交清单予以确认。

4、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产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先行偿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该款项；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产生的合伙企业债务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甲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6、乙方应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乙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胜诉方的律师费和其他与仲裁有关而产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将遵守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承诺。

3、本协议经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所称财产份额转让经过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4、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智勇

乙方（受让方）：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14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补充协议内容

1、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 B 级份额财产委托人；

2、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基于上述 2 点，为保障各方权益促进交易完成，现双方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进行补充约定，约定内容如下：

（1）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事项需要经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关于“承接甲方原有重组承诺并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2）待双方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同时满足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方可生效；

（3）本协议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有效补充，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北京鸿晓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调查情况如下:1、北京鸿晓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北京鸿晓本次受让的目的是获得汇源通信的控制权。北京鸿晓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未来将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蕙富骐骥持有汇源通信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汇源通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汇源通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鸿晓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鸿晓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40,000,000股 持股比例: 2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需要蕙富骐骥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且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关于“承接汇垠澳丰原有重组承诺并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后方可生效。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尚未经蕙富骐骥、珠海泓沛合伙人决议通过，承接承诺尚未签署。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志勇" (Guo Zhiyong).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2日

